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守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842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，敬請大部惠予協助向所屬機關、社團(含人民、宗教團體等)及學校於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行旅安全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之觀念，業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二、為避免各類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導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爰謹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社團(含人民、宗教團體等)及學校於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務



必要求承辦單位應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
三、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，請勿進入禁行路段，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，刊登於本局局網→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項下，敬請多加利用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